

浅论舞蹈编导的创作思想及功能

邱玉音

(潮州市群众艺术馆 广东 潮州 521000)

舞蹈编导既是舞蹈作品诞生的前提环节,也是推动舞蹈事业发展的核心。这个核心的主要功能,就是要把舞蹈这个特殊的艺术用舞蹈形象,通过活生生的“动感世界”传达高尚而富有美感的思想品德。而这种思想是如何而发的呢?其“根”和“源”在哪里?观察生活、体验生活、创作生活,将生活的素材化为艺术的语言,是舞蹈编导塑造完整舞蹈艺术形象的前提。我们知道任何一种艺术作品,她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她的“个性”与“共性”的客观存在。“个性”是创作者用艺术审视的眼光来创作形象的集中反映;而“共性”则是人们对艺术作品认可的一种共同的基本要求。这个基本要求,也就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审美要求。只有创作出具有广大人民群众所需求的、所乐见的基本审美的形象,我们的作品才是成功的。

一、创作的舞蹈形象要体现时代精神和民族精神

舞蹈所表现的内容应该是本民族文化反映,是一个民族主体精神的展示,而这种展示要有实在的生活内容。只要真正深入到本民族的现实生活中去搜集、积累创作素材,那么,我们创作的舞蹈作品就能表现出一种独特的民族形象。

形象是任何一个艺术作品思想内含的集中体现。舞蹈形象是舞蹈作品的“中枢”表现,编导通过这个“中枢”的表现,来充分地展示自己的思想内含。行为的出现是人本能的情感反映,情感则是人的精神载体。因此,在舞蹈的创作中,首先,要融入你所反映的人、事、物的时代精神和民族精神,只要这样,才能被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

舞蹈创作思想在编导者看来,是形、神合一的具有典型特性的“舞蹈形象”。我们知道,舞蹈总是以它独自的动律和形象来表达人们的思想情感、生活习俗、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喜、怒、悲、乐。使人们能看见美化了的、有节奏的、区别于生活中人体的自然动作,这就是我们所指出的舞蹈形象。例如著名舞蹈表演艺术家贾作光老师,就是怀着对蒙古人民的热爱,以自己独特的民族风格及特有的艺术表演和强烈内在情感表现来打动广大观众的,正因为他能够对蒙古族舞蹈风格和韵味的深刻掌握,因而,他的作品能够生动的展现蒙古族舞蹈风格特点。其作品深受蒙古人民的喜爱,所以贾老师才被誉为“草原之子”。上述说明,把握民族的精神气质,汇入时代的精神风貌,是编导创作的首要任务之一,也就是说,抓住核心要素,牢牢地围绕这个“核心”,才能创作出广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舞蹈形象和作品。

二、舞蹈创作要源于生活,充分体现舞蹈动态美的特点

舞蹈的创作要源于生活,深深地植根于生活,并从具体生活的场景中捕捉、提炼具体独特性、创造性地表现生活并加以舞蹈化的基本动态,这个基本动态成为整个舞蹈作品展开的内核,成为整体舞蹈形象营造的基石。因而,舞蹈创作——生活是第一源泉,这是一条千真万确的真理。舞蹈创作就是有意识地把生活之动感,通过舞蹈形象的塑造,使其具有舞蹈这个特殊属性的美。舞蹈美是任何艺术都无法比拟的楷模。因为舞蹈是一种行为,是看得着的活动雕塑艺术,她有着人们直接感受、撞击心灵的功能。生活的原形是舞蹈美的基础,舞蹈美和生活美是相互作用的,只有抓住了生活中的真美,才会有舞蹈中的更美。因而,舞蹈编导必须从实际生活中去体验、观察、分析,然后把自然形态的人体美给予加工雕琢,创造出美的舞蹈形象来。就如一块纯粹的玉石,要经过精美而细腻的雕刻,才能显现出它的价值。舞蹈编导应用“舞蹈的眼睛”对生活的感受进行分析,始终透着“动作感”。另外,还强调“托情于物”,要求从事物外部形象深入到内在性格并赋予其想象意蕴。舞蹈编导还要有超常人的摹仿能力,这是编导创作思路指向现实的一个途径,也是编导完成“第

二转化”文学式感受转化为动作式感受的重要手段,这些都是针对舞蹈编导而提出的特殊要求。舞蹈创作绝不同于制造一件工艺品的纯粹技法,而是从舞蹈家走进生活之时起,就融汇在他日常生活中观察生活、理解生活以至创作舞蹈作品的每一个环节中,这就是舞蹈编导以舞蹈艺术特有的“动作感”的眼睛把握现实,表现生活的能力;与此同时,在这双“动作感”的眼睛后面,却蕴含着一个社会的人所具有的生活观、艺术观以及审美情趣作为雄厚的精神基础。当然在深入生活、观察生活、感受生活的时候,最主要的是找到最初引起编创感情冲动的生活起点,这就取决于编导所具备的观察能力,我们把它称之为舞蹈创作的慧眼,这样的眼睛应该是具有舞蹈专业特性的,这就是说,对于生活的分析感受始终透着“动作感”的,以此来达到主观的记忆,从而,创作出既优美生动,又贴近生活的舞蹈动作来。这些舞蹈动作的形成,客观地反映了生活动作向舞蹈动作乃至舞蹈形象的转换过程中,舞蹈编导很重要的一项专业职能,就是要有准确的“摹仿能力”。

三、舞蹈创作要体现独特的风格和色彩

舞蹈创作必须体现独特的风格和鲜明色彩,舞蹈编导在创作的全过程,最大程度地考虑的是形象贯穿的独特的风格和鲜明色彩,这是舞蹈主题思想的重要环节。上面我们谈到,编导在创作的全部过程中,以生活动态美为基础的形象创造是创作“源”的根本,如果我们使该形象具有了个性,突出色彩鲜明的特点,那么,创作出来的作品,才有可能取得成功,才会具有更大的吸引力。编导在舞蹈的结构过程中,对于舞蹈形象的总体构成是完全的创造过程,重要的是研究舞蹈所具备的“形象色彩”。研究“形象色彩”,首先,应提到的是舞蹈语汇的“规范及发展”。那么,这种规范与发展又从何处谈呢?我们的舞蹈先辈总结得非常好,他们是这样阐述的:“所谓舞蹈语汇的规范化,实际上就是要求舞蹈的民族风格、特点及其表现形式的准确性,舞蹈语汇标准的普及性,任何民族语言都有自己独特的语音特点和标准,有了这个标准就有了发展本民族共同语言的坚实基础。舞蹈语汇的规范化与语言的规范化有共同的道理,在民族舞蹈发展的长河中,逐渐形成优良的艺术规范,对我们保持民族艺术的纯洁性,对我们学习、继承、发展舞蹈民族风格,都有极重要的意义。”今天,我们的舞蹈训练和舞蹈表演,都是在规范了的基础上发展。蒙古族舞蹈艺术走过了半个多世纪“指舞台舞蹈艺术,造就了一大批的舞蹈艺术人才,如贾作光、斯琴塔日哈、戴爱莲等舞蹈表演艺术家及舞蹈编导家,他们之所以有这么高的威信,是他们用规范的语汇,通过舞蹈的形式,创造性地塑造了蒙古族、瑶族等民族不同时期的形象。如由贾作光编舞,斯琴塔日哈等表演的蒙古舞《鄂尔多斯舞》;贾作光自编自演的蒙古舞《牧马舞》;戴爱莲创作的瑶族舞《瑶人之舞》、苗族舞《苗家月》等等,无论是在创作上,还是在形象表演上,都充分地贯穿了形象的独特风格和鲜明色彩,取得了完美的艺术效果,因而,他们的作品深受广大人民群众的喜爱。

综上所述,舞蹈编导在整个创作中,要始终如一地本着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并全面体现舞蹈的动态美,贯彻舞蹈形象的独特风格和鲜明色彩,充分地表达舞蹈编导的创作思想,使舞蹈这样的特殊载体,永远散发着她的无穷艺术魅力,给人类带来美的享受和美的生活。

多年来,能积极地参加本市开展的各项文艺活动,做好组织开展并负责文艺活动的舞蹈创作、编导、辅导、排练、节目验收和担任比赛评委等工作,出色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